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1,502.51 万元为基础，对 2016 年度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总金额为 3,350.5 万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如下：

1、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了本议案；

3、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4、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预计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进一步划分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2015 年实际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支付差额房屋及物业费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8.00	144.55	100.00%
		小计	38.00	144.55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房屋出租	清华大学及附属单位	2,500.00	1153.37	86%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附属单位	400.00	182.09	14%
		小计	2,900.00	1,335.46	1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体检及健康管理	清华大学及附属单位	135.00	-	-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附属单位	255.00	-	-
		小计	390.00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技术开发	清华大学	22.5	22.50	100.00%
		小计	22.5	22.50	100.00%
合计			3,350.5	1,502.51	

注：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由诚志股份、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第三方共同签订，合同中约定租金与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收取 50%，故签订合同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有差异。

(三)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清华大学

1、基本情况：

清华大学成立于 1911 年，是中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研究的重要基地。目前，清华大学设有 19 个学院,55 个系，已成为一所具有理学、工学、文学、艺术学、历史学、哲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和医学等学科的综合性和研究型、开放式大学。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清华大学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

给公司造成损失。

（二）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徐井宏

注册资本：25 亿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科技大厦)A 座 25 层

主营业务：清华控股依托清华大学雄厚的科技优势和人才资源，在制定清华大学科技产业发展战略、整合资产、调整结构、协调利益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是清华大学科技企业投融资、科技开发、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对外贸易及经济技术合作交流等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和管理中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清华控股持有公司 38.01%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1424.58 亿元、净资产 497.89 亿元、营业收入 604.09 亿元、净利润 26.98 亿元。

4、清华控股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梅萌

注册资本：72,576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创新大厦 A 座 16 层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办公用房；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规划管理。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启迪控股 44.92%的股权，清华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

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923,314.11 万元、净资产 671,881.1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91,233.85 万元、净利润 28,590.36 万元。

4、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采购及销售产品商品：公司向关联企业支付差额房屋及物业费，向关联企业出租房屋的价格均以公司所在区域房屋租赁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

2、提供及接受劳务：公司向关联企业提供劳务、接受劳务的价格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确定，交易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租赁和提供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双方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关联方利益。以上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实现企业的持续发展，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且对公司主业的独立性无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均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并签订合同，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公允之精神，有利于资源的合理利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7日